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5.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
6.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
8.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

9.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選舉董事；
 - 10(a). 重選周永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b). 重選吳智銳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c). 重選顏志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d). 重選劉愛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10(e). 重選蔣海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0(f). 重選朱金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0(g). 重選張立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h). 委任林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0(i). 委任孫立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監事(「監事」)；
 - 11(a). 重選黃成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11(b). 重選陳金助先生為獨立監事；及
 - 11(c). 重選吳麟弟先生為獨立監事。
12.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獲授權人士釐定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特別決議案

13.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14. 批准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中國福建省，2017年4月21日

附註：

1.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決議案(無論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將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建議末期股利」)。

為確定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的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確保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
4. 股東應以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委任代理人，而該表決代理人委託書應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應列明由各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表決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一名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7. 法人股東應委派其法定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章的企業營業執照副本。倘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人(除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外)發出的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企業營業執照副本。
8.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之前，以書面形式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11.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街361號
原財政大樓12樓

12. 倘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及顏志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愛琴女士、蔣海鷹先生及朱金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毅先生、張立賀先生及王藝明先生。

* 僅供識別